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适应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前沟通和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64 人,注册会计师 1,49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0.9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5.1 亿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金,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本期审计费用系参考同行业收费水平,结合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每日 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袁思源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杨文峰先生、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 年 11 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11 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陈炜、张晓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董事长黄跃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跃珍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跃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跃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确认黄跃珍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黄跃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跃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黄跃珍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杨文峰先生、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杨文峰先生、钟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杨文峰先生、钟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确认杨文峰先生、钟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杨文峰先生、钟勇先生已同意接受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杨文峰先生、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李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8 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杨文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汇铜南方总公司投资经理,金蝶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平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文峰先生不存在(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钟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系统集成部总监,北京方正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东开普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北京新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美国易腾证科技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钟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勇先生不存在(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会主席辞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分别收到监事会主席白子午先生、监事杨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子午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永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子午先生、杨永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白子午先生、杨永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白子午先生、杨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白子午先生、杨永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陈炜女士、张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陈炜女士、张晓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陈炜女士、张晓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陈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 4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业务计划与分析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与投资副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摩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陈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主席,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炜女士不存在(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晓莉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本科学历。曾任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综合秘书、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招标办公室主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晓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律合规部部长、招标办公室主任,现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莉女士不存在(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客观公正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